**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征集政府引导基金拟参股子基金尽调及相关中介机构**

**服务需求及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条件**

（一）服务内容

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提供政府引导基金拟参股子基金尽职调查等相关服务。

（二）参评条件

1.参评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2.近两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曾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政府引导基金尽职调查及相关中介等服务业务（以参与过政府引导基金项目尽职调查为佳）项目10个以上（含10个）；

3.具有与尽职调查及中介服务相关行业数据库资料；

4.具备丰富的尽职调查及相关中介服务经验和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工作制度和风险评估流程；

5.能提供投资咨询等增值服务；

6.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三）服务要点

参评机构依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秉承“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原则，针对申报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资质、基金架构、管理能力、募资进展、风险控制等多方面对其开展尽职调查，并在限定期限内向引导基金出具独立、完整、真实、客观的尽调报告等服务。

（四）确认方式

 自评审结果通知在我司官方网站（www.szvc.com.cn）公示之日起，正式纳入政府引导基金拟参股子基金尽职调查及相关服务合作机构。

**二、参评材料制作及相关要求**

（一）参评材料需装订成册（一式6份）并加盖骑缝章，参评电子材料U盘1份，并一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参评材料相关证明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二）参评材料包含内容请详见(附件三)《参评材料》（需公司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参评人无论选中与否，均须自行承担与参加评审有关的全部费用（如有）。

**三、遴选程序**

（一）评审人员：由我司人员组成评审小组；

 （二）评审顺序**：**按递交《参评材料》先后顺序进行；

（三）评审形式：参评人代表对服务方案进行介绍，并回答评审小组的提问，时间控制在20分钟内。某一参评人陈述时，其他参评人回避；

（四）评审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二）“评审标准及办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